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2019年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,342.98万元，公司股票因净资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，但由于公司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河化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0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,351.27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093.9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,840.23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,699.03万元。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河化”变更为“河化股份”，证券代码

仍为 000953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